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水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李文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建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2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97%。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2024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薪酬。依具体管理职责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效益，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及贡献挂钩，并结合具体考评结果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关联董事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已审议本议案并向董事会建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充分考虑公司年度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

十、审议《关于审议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未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7.2万元/年（含税）。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已审议本议案并向董事会建议，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制定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较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综合考虑了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控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万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关于审议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证券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

公司代码：603173　　公司简称：福斯达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200,000.00元（含税）。如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斯达	60317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远飞	杨小芬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
电话	0571-86232075	0571-86232075
电子信箱	stock@fortune-gas.com	stock@fortune-ga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深冷技术在我国的发展起步相对较晚，经历了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的演变过程。以1902年德国设计并制成世界第一台工业化利用深冷技术实现空气分离的设备为标志，本行业在境外发达国家已有百余年的发展历程。而我国直至20世纪50年代末期才开始小批量试制小型深冷空分设备，20世纪80年代后我国工业化进程大幅加速、基础建设投资快速增长，从而推动本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

进入21世纪后，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冶金、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得到了迅猛发展，一批拥有技术基础和创新意识的厂商，通过对前阶段积累的深冷空分技术进行消化、改进和再创新，深冷技术在我国实现快速发展，深冷设备向规模化和大型化方向发展。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深冷设备的设计、制造能力显著提升，目前已能跻身世界先进行列。

目前深冷设备主要应用于冶金、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十四五期间，石化行业结构调整持续提升，优化石化产业结构、推动传统化工行业整合与改造提升、加快化工新材料发展、提升现代煤化工可持续发展能力等过程将带来新建项目，尤其是炼化行业趋向大型化、一体化、园区化，将为深冷设备特别是大型及特大型空分设备带来巨大市场。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碳排放逐渐趋严，将促进传统行业冶金、化工等高耗能行业改进生产工艺减少能耗、产能置换升级，使得深冷设备存量市场的潜在需求得以释放。

天然气、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核电等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处在较快的发展期，以及航空航天、半导体、多晶硅片、新能源电池、氢能源等战略新兴行业的蓬勃发展，为本行业今后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多年的设计、生产及工程项目实践，已发展成为国内深冷装备行业内的知名企业之一。

1、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情况

公司长期致力于深冷技术领域，专业从事各类深冷技术工艺的开发及深冷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深冷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深冷技术工艺系在低温环境中（通常为-60℃~-269℃）对空气、天然气、合成气、化工尾气、烯烃等介质进行液化、净化或分离的工艺方法。深冷装备系用以实现上述工艺目的的设备，如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装置、化工冷箱等，广泛应用于天然气、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核电、航空航天、半导体、多晶硅片、新能源电池、工业气体等行业。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装置（LNG装置）、绕管式换热器、化工冷箱和低温储罐等深冷装备。

2、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空分设备、LNG装置等，均为非标准化工业成套设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工艺设计包，设计和制造设备中核心系统/单元，组织、采购配套系统/单元，并组织设备的成套、安装、调试以实现既定功能和指标。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分为自制产品用的基础性原材料和外购配套件。基础性原材料主要为铝材、钢材（主要为不锈钢材和碳钢材），外购配套件主要为压缩机、膨胀机、自动控制系统和换热器等。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及需求进行针对性的工艺流程设计，并根据合同约定安排生产计划及原材料、配套件的采购。公司深冷设备成套采用“工艺设计+关键设备自制+配套设备外购”模式，公司主要负责生产空分设备、LNG装置精馏系统、预冷系统、纯化系统及储存系统中的核心部件，如精馏塔、冷箱、贮槽、吸附器、空冷塔、水冷塔等。生产模式为生产部门根据技术方案、图纸等分解所需基础原材料及配套件，形成需求计划并向采购部门下达采购指令；基础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入库后，由生产部门根据技术方案、图纸利用自身加工能力生产各类钢制、铝制容器、冷箱、液体贮槽等。空分设备、LNG装置等大型定制化成套设备生产周期较长，大中型设备的生产通常需要跨越1年以上。

（4）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取得项目，与客户签订合同，由公司提供空气分离设备、LNG装置等产品，由公司或客户组织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单位安装施工，公司负责安装指导及后期的调试和服务。海外市场大部分项目由公司直接完成报关出口，小部分项目通过国内总承包商或国内其他渠道实现间接出口。公司产品报价系根据技术方案、配套件采购询价及公司制造成本等数据预计项目成本，再加上合理毛利形成基础报价。综合客户情况、项目类型、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通过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或参与招投标等方式，最终确定成交价格。

结算方式：国内项目通常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通常期限为3~6个月），结算进度为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金额20%~30%的预付款，交货时收取合同金额的30%~40%的设备款，安装调试完成后收取合同金额的20%~30%调试款，剩余5%~10%为质保金。海外项目一般在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金额10%~20%的预付款，根据项目节点收取20%~30%的进度款，报关出口前一般会收取剩余款项或绝大部分剩余款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4,397,161,854.59	2,908,276,712.48	51.19	2,028,642,06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3,554,800.99	623,029,997.08	133.30	499,034,634.06
营业收入	2,155,788,850.03	1,886,006,135.87	14.30	1,446,685,20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146,813.80	141,938,546.17	34.67	160,169,35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780,431.18	132,105,026.30	30.03	129,792,59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070,992.73	20,977,601.26	2,350.57	21,256,55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8	25.52	减少10.94个百分点	3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18	3.39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18	3.39	1.3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9,542,804.46	608,325,915.93	553,730,760.76	654,189,36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47,208.78	59,823,328.89	48,239,636.85	47,836,63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63,895.88	56,365,862.16	42,213,925.08	39,136,74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93,349.46	251,477,461.10	63,742,080.43	364,544,800.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9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7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0	95,715,000	59.82	95,71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45,040	3.15	5,045,040	无	0	其他
葛浩华	0	3,600,000	2.25	3,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葛浩俊	0	3,600,000	2.25	3,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缪丽君	0	3,000,000	1.88	3,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2,970,000	1.86	2,97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葛水福	0	2,000,040	1.25	2,000,0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1,800,000	1.13	1,8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5,819	1,235,819	0.77	0	无	0	其他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00,000	0.75	1,200,00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葛浩俊与葛浩华系兄弟关系，葛浩俊、葛浩华系葛水福之子。2、葛浩俊与葛浩华分别持有福斯达控股53%和47%的股权，葛水福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浩俊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葛浩华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3、福嘉源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葛浩俊为福嘉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福嘉源27.35%的份额。4、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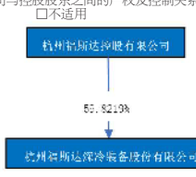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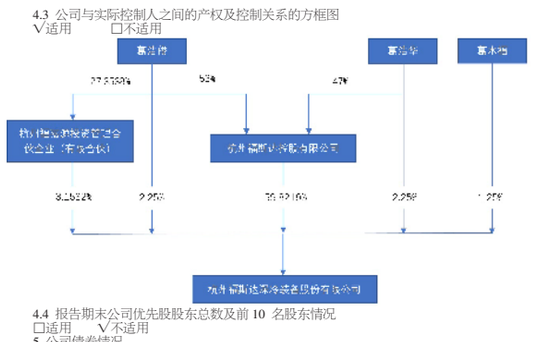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5,578.89万元，同比增长14.3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14.68万元，同比增长34.6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178.04万元，同比增长30.0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407.1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9,309.3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节前述“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09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2023年度，立信业务总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32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设备制造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到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立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洪建良	2010年	2008年	2008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仇仁龙	2023年	2016年	2016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范国荣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洪建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以上信息系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仇仁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范国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注：以上信息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	100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4	-	不适用

注：公司2022年度末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对公司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11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斯达”）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本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风险提示：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